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0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8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 至2016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 日

6、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与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

4、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出口保理代理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九次、六届十一次、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议案4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22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传　　真:010-68137466

联 系 人: 杜晓东、罗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与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4.1	选举郝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出口保理代理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5　　证券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与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4.1	选举郝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01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出口保理代理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地产(佛山顺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例如:对于议案4,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则其有1000(=1000股*应选1名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1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1名),否则视为废票。

B、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议案4外所有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0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12月 28日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用途: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可视公司实际资金安排一次或分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4.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确定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期限及承销方式等;

(3)决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呈报、递交所有必要的申报备案文件及材料,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以及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0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 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 日15:00至2016年1月20 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将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1月 15 日至2016年1月19 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0 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15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0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债权债务豁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15年2季度至年末,根据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与883家客户、供应商签属《债务豁免协议》。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豁免客户部分债务,形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供应商豁免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形成公司债务重组利得。协议共涉及重组债务本金11,250.12万元,形成利得与损失合计742.28万元。债务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日常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债务重组对方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方同意豁免债务方债务总额中的一定百分比的债务;

(二)豁免完成(即协议生效)后,债权方对债务方的债务总额变更,该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三)债务方承诺协议签署后在按一定时间进度分期支付欠款;

(四) 债权方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债务方债务已经取得债权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五)协议签订后,对方许可公司可以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债务豁免明细

债务豁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重组对方单位名称	债务总额	债务重组利得与损失合计
	债务重组利得		
1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8.00	125.30
2	沈阳三迪自动化有限公司	400.39	100.10
3	沈阳振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90.00
4	沈阳四通机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75.00
5	沈阳盛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1.29	66.95
6	其他67家公司	4,116.63	929.20
	小计	5,866.31	1,386.55
	债务重组损失		
1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50.75(合同金额1,301万元)	-251.00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3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6.60	-44.70
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60.46	-31.72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6	其余11家公司	1,626.00	-96.85
	小计	5,383.81	-644.27
	合计	11,250.12	742.28

四、债务豁免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形成利得与损失合计742.28万元,计入公司2015年营业外科目,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债务豁免协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琳·若诗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会议表决结果。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董事及董事任期的安排。根据通过的相关决议,伊琳?若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伊琳?若诗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伊琳?若诗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通知本行股东。

董事会对于伊琳?若诗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2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颖、李敬和、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6-001号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光电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12光电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12月29日、12月31日发布了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2光电债"(债券代码:112148)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光电债"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光电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500万张。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股东郭志彦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有关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和高管锁定股25,722,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志彦	否	3,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3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	个人融资需求

郭志彦	否	25,722,603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3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9%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28,722,603	-	-	-	31.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90,2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722,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32%。

二、关于股东刘百宽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通知:刘百宽先生在2014年6月30日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9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1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6-00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康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董、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公司领取了原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771907)、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0002815-8)、税务登记证(证号:110101100028158)"三证合一"后的新版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8158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如下:

原为:法定代表人:张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康国明

其它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公告编号:临2016-00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5.43	1,231.81	18.97
营业利润	660.59	617.51	6.98
利润总额	668.69	620.30	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8	470.26	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6	2.52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2	21.02	下降2.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430.60	41,959.24	2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65	2,601.69	21.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852.45	2,452.09	16.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9	13.15	16.27
不良贷款率(%)	1.56	1.06	上升0.50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和2015年3月6日,分别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15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浦发优1和浦发优2)。根据2015年11月16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对浦发优1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59亿元。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吉晓辉、行长刘信义、财务总监潘卫东、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道峰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6-0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的通知,中牧总公司于2016年1月4日通过出资委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增持后,中牧总公司完成了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牧总公司承诺的增持计划

中牧总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12个月内,拟通过参与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购入后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16)。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2016年1月4日,中牧总公司通过出资委托国都证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0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1,200.20万元,增持均价为19.99元/股。

本次增持前,中牧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2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中牧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5,62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9%;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20,500股,占比52.35%;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400股,占比0.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的相关规定。

(二)中牧总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牧总公司所持股份的相关变化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6—00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福特品牌 商用车	8,250	8,430	-2.14	64,640	71,814	-9.99	8,792	7,935	10.80	66,815	72,076	-7.30
福特品牌 SUV	1,501	0	-	5,538	0	-	3,006	0	-	5,005	0	-
JMC品牌 卡车	11,581	13,379	-13.44	109,214	105,988	3.04	12,467	13,146	-5.17	108,656	106,582	1.95
JMC品牌 皮卡	6,524	7,829	-16.67	55,469	70,083	-20.85	7,351	7,338	0.18	56,856	70,454	-19.30
驭胜品牌 SUV	2,245	2,298	-2.31	19,516	26,230	-25.60	2,370	2,371	-0.04	19,651	26,708	-26.42
皮卡	0	0	-	20	46	-	31	2	-	33	38	-
合计	30,101	31,936	-5.75	254,397	274,161	-7.21	34,017	30,792	10.47	257,016	275,858	-6.83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